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教師命題審題及監考須知

為了讓試務工作完滿順利，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命題、審題與監考時請老師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命題須知

1. 為確保命題工作公平、客觀及不洩題，請勿用出版商提供之命題光碟命題，也不要用考古試卷大量剪貼，這些錯誤樣態都曾在鄰近學校發生過，請特別注意。
2. 接獲命題通知或得知命題時間與考試範圍後，請及早蒐集資料，從容應對，命題時會更有靈感。倉促命題會增加犯錯的機率。
3. 依據考試院所頒布之典試法第二十六條、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與命題規則第十條，命題施測對象當中，如果有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等事項，應行迴避，並主動告知教務處。請命題教師遵守迴避原則，避免家長與社會大眾產生疑慮。
4. 段考與複習考命題，命題教師的姓名請保密，以免對命題教師產生困擾。
另外請勿發表下列言論：「這一題我段考或複習考命題會出」。除非該題型也提早並統一告知領域教師，請領域教師通告任課班學生。以免其他班學生與家長有「老師洩題」等質疑與聯想。
建議：這樣的言論可修正為「這樣的題型會考容易考，也是各項考試的熱門題型」。屏除「特定人會出這種題型」的說詞，才不會有爭議的空間。
5. 數理科命題時，除非是評量的焦點，計算之數值儘量避免過大或繁雜。各領域命題時注意考試時間長度與命題數量是否搭配得宜，避免題數過多，影響考生成績，降低試題的鑑別度。
6. 命題後請找個空檔，讓自己冷靜，沉澱思緒後，把答案卷(卡)、試題、逐字、逐句看完，選項與相關符號，附圖等都仔細再看一遍，題目也依學生的觀點再做一遍，確實校對、修正。
7. 考卷製版時，版面邊框留下適度的距離並以 A4 或 B4 列印完畢。
8. 確實無誤後再送印。並親手交給教務處承辦人，不可直接放在桌上。
9. 試題只要送件，工友馬上就會列印！因此命題教師一定要確認試題無誤、定稿後再送印，避免發生大量書面更正甚至重印的狀況，造成監考老師、行政同仁相當大的負擔與困擾，更造成紙張的浪費。
10. 命題教師，段考施測時段，請確實自行調開課務，或調整監考時段，手機打開，並留在辦公室中待命，試題有疑義時，監考教師通知教務處後，教務處會轉知命題教師親自到各班說明。
11. 考試當日與考試後，請命題老師協助釋疑、統一閱卷標準，並通知該領域閱卷教師決議之結果，所有閱卷教師也應儘早閱讀試題，儘早提出疑義，使閱卷作業順利完成。

二、審題須知

- 教師試題草稿完成後，應請該學期另二次段考的命題教師協助審題(請審題教師務必於審題表格中簽名、回饋後存查)，提供意見，減少犯錯的機會。

三、監考須知

- 監考教師一定要提早到教務處拿考卷(五分鐘以上)，鐘聲響前到教室，鐘聲響起開始發試題卷。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延遲發卷，該班統一延後收卷(遲幾分鐘發考卷，就延後幾分鐘收考卷)。**監考教師千萬不可在時間未到的情形下，主動要求收考卷(即使沒有學生舉手，表明考卷未寫完)**。
- 監考教師請確實執行監考任務，隨時注意學生考試動態，務必不定時於教室走動巡查，杜絕學生可能作弊的投機心態。千萬不要有改考卷、看書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或有其他不專心監考的狀況。以免學生發生違規事件時，家長質疑老師未善盡職守，引誘學生犯規，而模糊「學生違規，需要矯正行為」的焦點。
-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(比照會考規定)**，監考老師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由每排最後一位同學往前或依監考老師所指定之方式收卷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缺交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下課收卷前，同學不可離開教室。建議教師確認學生都已停止作答(即使答案卷尚未填完，也必須停止作答)，不聽口頭制止者，監考老師須馬上收回考生答案卷，不服從者登記，比照會考試場規則，以等比例扣分。確認答案卷都已收回，才讓同學離開座位。如此可避免學生超時作答，老師卻又收回考卷，引起爭議的現象。
- 播放英文科聽力測驗時，請監考老師先協助關閉電扇，完畢後再開放電扇，以提升英文聽力測驗播音品質。英文科聽力測驗期間教務處會安排教師巡堂，若有音量過大或太小聲的狀況請向巡堂人員反應，會立即進行調整。
- 段考考卷請不要讓學生幫忙改，以免學生回去無心的話造成家長對本校段考不公正的負面印象。
- 考試時如果學生身體不舒服想上廁所，也無法忍耐，可請監考老師陪同至廁所，並請隔壁班級監考老師在走廊，同時監考兩間考場。也可通知巡堂人員或撥打電話請教務處協助處理。請注意：該名考生不得因此延長考試時間。
- 請導師教導學生考試前、考試中身體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技巧。考試前三天不要熬夜，飲食清淡注意衛生。考試當天注意飲食與飲水的時間，以避免考試當下內急的困擾。

四、本須知呈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